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39

修正案号: 39-3289

- 一. 标题: APU 起动机馈线接线盒(ATA24)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未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 10212的A310, A300-6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2001-266(B)
 - 2.SB A310-24-2045 R5 (或任何最新批准版本)
 - 3.SB A300-24-6034 R3 (或任何最新批准版本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用户的报告,由于APU起动机馈线接线盒处的连接螺钉被不正确地紧固,有时产生电弧,造成APU起动困难或起动中断。

要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于累积达到26000飞行起落或40000飞行小时(先到为准)之前的飞机,根据SB A310-24-2045 R5或A300-24-6034 R3,完成改装或如果需要更换该接线盒;对于即将达到或已超过26000飞行起落或40000飞行小时(先到为准)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600飞行起落内必须尽快完成检查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冯炯晖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1079